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
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蔡技監炳煌、葉參事寧、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副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周主任文炳

伍、確認第 7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4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5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因應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略以，行動電話業務（簡稱 2G）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屆滿後失其效力。亦即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提供 2G 服務。為接續 2G 系統並提供民眾多樣化

之行動通信服務需求，政府於民國 90 年即已完成規劃並開放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102 年及 104 年兩度釋出行動寬頻業務（簡稱 4G）頻率及執照。

-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使 2G 服務得以漸進方式終止營運，平臺事業管理處研議旨揭方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三案：「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廣播產業健全發展，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之精神，兼顧廣播媒體公共性，以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促進多元文化呈現，並積極回應廣播市場實際需求，及因應未來公營廣播事業執照之申設所需，綜合規劃處依前揭授權規定研擬提出「公營及特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經本會第 71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依委員會議意見重新檢視、研議並會詢法律事務處等相關單位意見後，續行審議。
- 三、該處依前揭決議辦理完竣後復提至專案會議討論，決議以「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章版為修正方向。綜合規劃處爰邀集本會相關處室研議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預告事宜。

第四案：本會 105 年第 1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本（105）年 2 月 1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案經本會第 686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委員會議意見續行研析後，另提案審議。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業依前揭決議辦理完竣，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第五案：「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節目起迄時間認定、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該規定，並參酌國際間對於電視廣告排播、廣告數量和分配等規範，研議提出旨揭草案。案經本會第 693 次及第 704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再予研議後，續行審議。
- 三、該處業依前揭決議辦理完竣，提出旨揭草案及後續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預告事宜。

第六案：新永安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章程修正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9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新永安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向本會申請變更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經本會第 551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請業管單位撤回並釐清相關疑義後改提委員會議審議。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業檢視相關規定並查證完竣後，提出研析意見。

決議：本案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規定辦理聽證事宜。

第七案：「本會補助財團法人執行專案計畫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前項規定略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相關事項，其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為強化通訊傳播領域之研發能力及促進相關產業創新，以因應未來通訊傳播匯流之發展，綜合規劃處爰依據前揭授權規定擬具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續行審議。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